

13/03 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及會員依 IOTC 協定第五條所作的承諾，以保持對系群狀況及趨勢的檢視，並蒐集、分析和傳播科學資訊、漁獲和努力量之統計，以及與該系群的養護管理和基於本協定涵蓋系群之漁業等相關的其他數據；

考慮到第10/02號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要求之決議所訂定條款，及特別是第3點，設定表層漁業、延繩釣漁業及沿海漁業漁獲及努力量的報告要求；

認知到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反覆地強調會員所繳交資料及時與正確之重要性；

亦憶及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於塞普爾維多利亞召開之第 9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當時同意標準化漁獲日誌是有助益的，並同意於 IOTC 權限範圍海域作業的所有圍網漁船及餌釣漁船隊之最低資料要求，以達資料蒐集之協調一致及提供所有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科學分析之共同基礎；

進一步憶及 2010 年 6 月 23-25 日於澳洲布里斯本召開之 KOBE II 混獲工作小組會議所通過之建議；特別是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應考慮通過混獲資料蒐集之標準，最低限度使資料得以幫助混獲物種資源量狀態之評估及混獲措施成效之評價，且該等資料應當使 RFMOs 得以評估漁業與混獲物種之互動程度；

亦考慮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塞普爾維多利亞召開之第 12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討論；

進一步考慮到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塞普爾維多利亞召開之第 13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討論，提出三個建議選項，其中之一為修訂漁獲日誌中強制性回報之鯊魚清單，以改善 IOTC 權限範圍海域中鯊魚之資料蒐集及統計；

進一步考慮到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塞普爾馬埃島召開之第 14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討論，提出一份適用於所有漁具別的鯊魚清單，並建議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手釣及曳繩釣漁具之最低資料紀錄要求；

進一步考慮到 2007 年 11 月在塞普爾召開之第 10 屆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所成立的小型特別小組，其工作為整合各船隊目前所使用各式各樣的表格，且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同意之所有圍網、延繩釣、流刺網船隊最低資料要求標準，以及所製的漁獲日誌樣本；

進一步考慮到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塞普爾馬埃島召開之第 15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建議；

進一步考慮到聯合國大會第 67/79 號永續漁業決議中，呼籲各國各自、共同或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蒐集必要資料以評估及嚴密地監控大型集魚器及其他裝置的使用，及倘適當，其對鮪魚資源及鮪魚行為及附屬及依賴物種的影響，以改善管理程序，俾監控此等裝置之數量、類型及使用，並減緩對生態系統可能的負面衝擊，包括對幼魚及意外捕獲之非目標物種，特別是鯊魚及海龜；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每一船旗 CPC 應確保所有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捕撈 IOTC 管理魚種之圍網、延繩釣、刺網、竿釣、手釣及曳繩釣漁船，受漁獲資料記錄系統之規範。
2. 本措施應適用於所有在 IOTC 權限範圍水域內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漁船，或低於 24 公尺且在其船旗國專屬經濟區外作業之圍網、延繩釣、刺網、竿釣、手釣及曳繩釣漁船。發展中 CPCs 船長低於 24 公尺並在沿海國經濟海域內作業之漁船，其漁獲資料記錄系統適用第 11 點要求。船長低於 24 公尺並在已開發國家經濟海域內作業之漁船，應適用本措施。
3. 所有漁船應保有一份裝訂成冊或電子的漁獲日誌，作為最低限度要求，漁獲日誌應記錄包括附錄 I、II 及 III 所列舉的資訊及資料。
4. 每一船旗國應於 2014 年 2 月 15 日提交一份依附錄 I、II、III 記錄資料之官方漁獲日誌樣本格式予秘書長，俾公布在 IOTC 網站上以促進監控管理活動之進行。使用電子漁獲日誌系統之 CPCs，可提供一份該 CPC 實施電子漁獲日誌系統所適用的法規、一套螢幕列印畫面及認證軟體之名稱。若該樣本格式內容於 2014 年 2 月 15 日後有所變更，應提交一份更新的樣本格式。
5. 若漁獲日誌並非使用 IOTC 二種語言之一，CPCs 應在提交漁獲日誌樣本時，以 IOTC 二種語言之一，提供一份完整的漁獲日誌欄位說明。秘書長應將漁獲日誌樣本及欄位說明公布於 IOTC 網站。
6. 附錄 I 包括圍網、延繩釣、刺網及竿釣漁船、航次及漁具配置之資訊，且除非在該航次變換漁具規格外，每一航次僅需填妥一次。
7. 附錄 II 包含圍網、延繩釣、刺網、竿釣作業及漁獲資訊，且須於每一次投放漁具作業時填妥。
8. 附錄 III 包含手釣及曳繩釣的漁具規格。
9. 漁獲日誌資料應由漁船船長填妥並提交予船旗國政府，倘漁船於沿海國專屬經濟區內作業，亦應提供予沿海國政府。若漁船於沿海國專屬經濟區內作業，應僅提供於該沿海國專屬經濟區作業的漁獲日誌予該沿海國政府。
10. 船旗國及收到資訊之國家，應於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將當年度彙整資料提交予 IOTC 秘書處。第 12/02 號資料保密方針及程序之決議所規範有關精細層級資料之保密規定應予適用。
11. 注意到開發中 CPCs 漁船實施漁獲資料記錄系統之困難，發展中 CPCs 船長低於 24 公尺且在其經濟海域內作業之漁船，其漁獲資料記錄系統應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漸進實施。
12. 委員會應考慮發展特別計畫，促進開發中國家執行本決議。此外，鼓勵已開發及開發中 CPCs 一起合作找出可協助長期執行本決議所需能力建構的機會。
13. 本決議取代第 12/03 號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

附錄 I

於每航次記錄乙次（除非漁具規格變更）

1.1 報告資料

1. 漁獲日誌提交日期
2. 報告人姓名

1.2 漁船資料

1. 漁船船名及/或登記編號
2. 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
3. IOTC 編號
4. 無線電呼號：若無呼號，應使用其他獨特識別碼，如漁船執照號碼
5. 漁船大小：總噸數及全長（以公尺計）

1.3 航次資料

多天期作業記錄：

1. 出港日期（所在位置時間）及港口
2. 返港日期（所在位置時間）及港口

1.4 其他所需資料

延繩釣（漁具規格）：

1. 平均支繩長度（以公尺計）：魚鉤至支繩與幹繩交接處之直線長度（如附圖 1）
2. 平均浮標繩之長度（以公尺計）：浮球至支繩與幹繩交接處之直線長度
3. 平均支繩間之長度（以公尺計）：支繩與支繩間的幹繩之直線長度
4. 幹繩之材質有4種類別：
 - a) 粗繩索（Cremona rope）
 - b) 細繩索（聚乙烯或其他材質）
 - c) 辮結之尼龍線
 - d) 單股尼龍線
5. 支繩之材質有2種類別：
 - 甲、尼龍
 - 乙、其他（如鋼絲）

圍網：

（漁具規格）：

1. 圍網網具長度
2. 圍網網具高度
3. 每一航次所投放之集魚器總數：參見第 13/08 號決議：集魚器管理計畫之程序，包括更詳細的 FAD 作業漁獲報告及發展改良 FAD 設計以減少非目標物種纏繞

事件

(尋魚資料):

1. 尋魚天數
2. 使用偵察機 (是/否)
3. 使用支援船 (是/否), 若答案是, 請填支援船之船名及註冊號碼

刺網 (漁具規格):

1. 網具總長度 (以公尺計): 記錄船上網具的總長度
2. 網目大小 (以公釐計): 記錄該航次所使用之網目大小
3. 組裝後網具深度 (以公尺計): 網具高度以公尺計
4. 網具材質: 例如辮結之尼龍線、單股尼龍線等

竿釣

1. 漁船員數

附錄 II

每次下鈎/網次/作業記錄一次

注意：本附錄中的所有漁具別，使用下列之日期及時間格式

日期：記錄下鈎/網次/作業日期時：記錄 西曆年/月/日

時間：以 24 小時制擇一記錄當地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或船旗國時間，並清楚註明所記錄的時間別。

2.1 作業

延繩鈎：

1. 下鈎日期
2. 作業之經緯度：以作業中午時間之位置，或開始投繩之位置，或作業區域之代碼（例如，塞昔爾專屬經濟區、公海水域等）作為選項
3. 開始下鈎之時間
4. 浮球間之魚鈎數量：倘浮球間使用之魚鈎數不相同，則記錄最具代表性（平均）之魚鈎數
5. 該次下鈎所使用總魚鈎之數量
6. 該次下鈎所使用發光棒之數量
7. 下鈎時使用餌料之種類：例如魚、魷魚等
8. 記錄至小數點 1 位之中午表層水溫（攝氏 XX.X 度），是否記錄可自行選擇

圍網：

1. 投網日期
2. 事件型態：**投網作業**或**放置新的 FAD**
3. 事件之經緯度位置及時間，或，若當日無事件則以中午時間之位置
4. 若投網作業：註明該網次為成功、失敗或良好；魚群性質（浮水群或使用 FAD）。若使用 FAD，註明性質（例如流木或其他自然物體、漂流 FAD、定錨 FAD 等）。參見第 13/08 號決議：集魚器管理計畫之程序，包括更詳細的 FAD 作業漁獲報告及發展改良 FAD 設計以減少非目標物種纏繞事件
5. 記錄至小數點 1 位之中午表層水溫（攝氏 XX.X 度），是否記錄可自行選擇

刺網：

1. 下網日期：記錄在海上下網之日期（及無下網日數）
2. 網具總長度（以公尺計）：記錄每一網次所使用浮子網長度以公尺計
3. 開始捕撈時間：記錄每一次投網開始之時間
4. 開始及結束之經緯度位置：記錄能代表漁具施放開始及結束區域之經緯度位置。或，若當日無作業，記錄中午時間之位置。
5. 網具施放深度（以公尺計）：刺網施放之大約深度。

竿釣：

1. 作業日期：記錄該日
2. 中午時間所在位置經緯度
3. 當天所使用的釣竿數量
4. 開始捕撈時間（於捕撈餌料結束後，且船駛向海洋準備進行捕撈漁獲時，立即記錄時間。若作業超過一天，則應當記錄開始尋魚之時間），及結束捕撈時間（於最後一次捕撈魚群作業結束後，立即記錄時間。若作業超過一天，則應當記錄最後一次停止捕撈魚群作業之時間）
5. 魚群性質：集魚器及/或浮水群

2.2 漁獲量

1. 每次下鉤/下網/漁撈作業，2.3 節中所述魚種及加工形態之魚種別漁獲數量（以公斤計）或尾數：
 - a. 延繩釣記錄尾數及重量；
 - b. 圍網記錄重量；
 - c. 刺網記錄重量；
 - d. 竿釣記錄重量或尾數

2.3 魚種

針對延繩釣：

主要物種	糧農組織 (FAO)代碼	其他物種	FAO代碼
南方黑魷	SBF	短吻旗魚	SSP
長鰭魷	ALB	水鯊	BSH
大目魷	BET	馬加鯊（灰鯖鯊）	MAK
黃鰭魷	YFT	鼠鯊	POR
正鯨	SKJ	雙髻鯊（雙過仔）	SPN
劍旗魚	SWO	其他硬骨魚	
紅肉旗魚	MLS	其他鯊類	SKH
黑皮旗魚	BUM	海鳥（記錄數量） ¹	
白皮旗魚	BLM	海洋哺乳類（記錄數量）	
雨傘旗魚	SFA	海龜（記錄數量）	
		非必須記錄物種	
		長尾鯊（狐鯊）	THR
		花鯊（污班白眼鯊）	OCS
		虎鯊（鼬鯊）	TIG
		刺鯊仔	PSK
		大白鯊	WSH

¹ 當一CPC 完全執行觀察員計畫，海鳥資料之提供則為非必要的。

		蝠鱝	MAN
		刺魷	PSL
		其他魷類	

針對圍網：

主要物種	FAO 代碼	其他物種	FAO 代碼
長鰭鮪	ALB	海龜（記錄數量）	
大目鮪	BET	海洋哺乳類（記錄數量）	
黃鰭鮪	YFT	鯨鯊（記錄數量）	RHN
正鰹	SKJ	非必須記錄物種	FAO 代碼
其他 IOTC 魚種		花鯊（污班白眼鮫）	OCS
		黑鯊	FAL
		長尾鯊（狐鮫）	THR
		蝠鱝	MAN
		其他鯊類	SKH
		其他魷類	
		其他硬骨魚	

針對刺網：

主要物種	FAO 代碼	其他物種	FAO 代碼
長鰭鮪	ALB	短吻旗魚	SSP
大目鮪	BET	水鯊	BSH
黃鰭鮪	YFT	馬加鯊（灰鯖鮫）	MAK
正鰹	SKJ	鼠鮫	POR
長腰鮪（小黃鰭鮪）	LOT	雙髻鮫（雙過仔）	SPN
扁花鰹（油煙）	FRI	其他鯊類	
圓花鰹	BLT	其他硬骨魚	
巴鰹	KAW	海龜（記錄數量）	
土拖鱈	COM	海洋哺乳類（記錄數量）	
白腹鱈	GUT	鯨鯊（記錄數量）	RHN
劍旗魚	SWO	海鳥（記錄數量） ²	
雨傘旗魚	SFA	非必須記錄物種	
旗魚	BIL	長尾鯊（狐鮫）	THR
南方黑鮪	SBF	花鯊（污班白眼鮫）	OCS
		虎鯊（鼬鮫）	TIG
		刺鯊仔	PSK
		蝠鱝	MAN

² 當一 CPC 完全執行觀察員計畫，海鳥資料之提供則為非必要的。

		刺魷	PSL
		其他魷類	

針對竿釣：

魚獲物種	FAO 代碼	其他物種	FAO 代碼
長鰭鮪	ALB	其他硬骨魚	
大目鮪	BET	鯊魚	
黃鰭鮪	YFT	魷	
正鰹	SKJ	海龜（記錄數量）	
扁花鰹及圓花鰹	FRZ		
巴鰹	KAW		
長腰鮪（小黃鰭鮪）	LOT		
土拖鱈	COM		
其他 IOTC 魚類			

2.4 備註

1. 所有漁具別丟棄的鮪類、類鮪類及鯊魚漁獲，應當依魚種別將重量（以公斤計）或尾數記錄於備註³。
2. 任何與鯨鯊（*Rhincodon typus*）、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海鳥之互動，應當記錄於備註。
3. 其他資訊亦記錄於備註

註解：漁獲日誌所包括之魚種別資料被視為係最低要求。依不同區域及漁業之情形，其他非必須記錄卻常被捕獲之鯊魚及/或漁獲物種，應當被增列成為必須項目。

³ 憶及第 10/13 號執行禁止圍網漁船丟棄正鰹、黃鰭鮪、大目鮪及非目標魚種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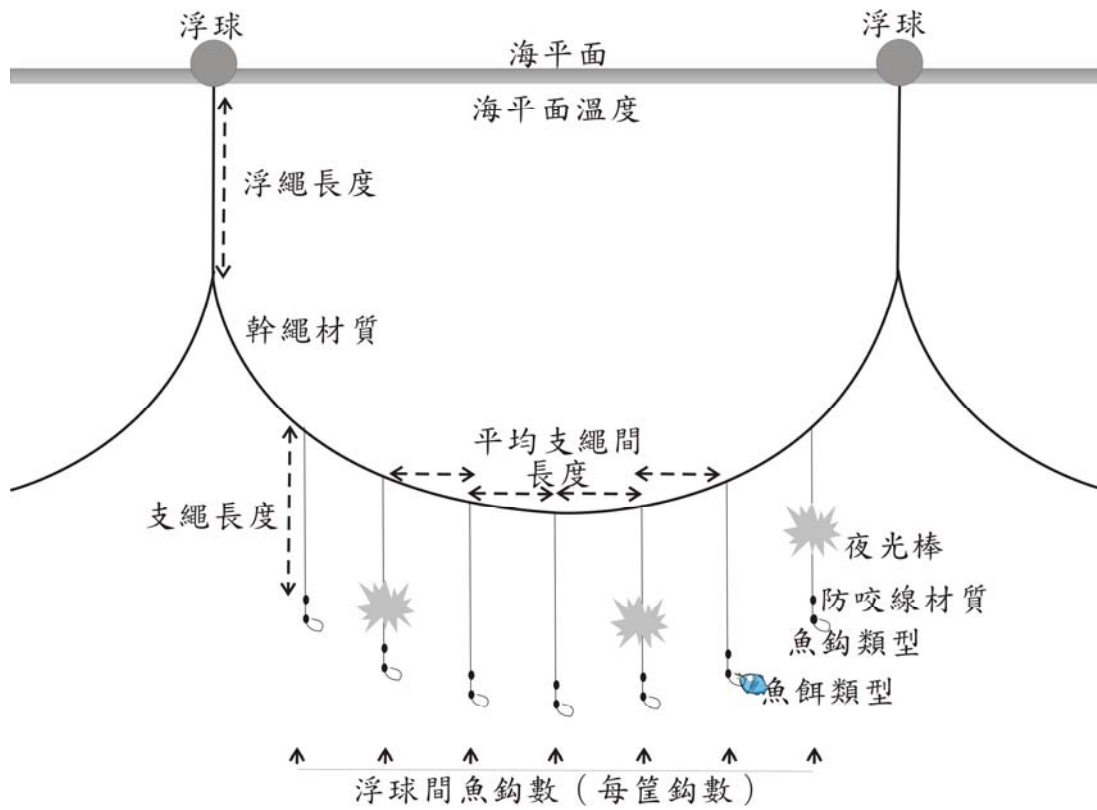


圖1 延繩釣 (漁具規格)：平均支繩長度 (以公尺計)：魚鉤至支繩與幹繩交接處之直線長度

附錄 III

手釣及曳繩釣規格

注意：本附錄中的所有漁具別，使用下列之日期及時間格式

日期：記錄下釣/網次/作業日期時：記錄 西曆年/月/日

時間：以 24 小時制擇一記錄當地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或船旗國時間，並清楚註明所記錄的時間別。

I - 手釣

所有漁獲日誌資訊應逐日記載；若在同一天記載超過一項漁業事件，分別記載每一漁業事件較為適當

每航次記錄一次，若每日作業則每月記錄一次

1.1 報告資料

1. 作業日期（若作業天數為複數時，則為提交漁獲日誌的日期）
2. 報告人姓名

1.2 漁船資料

1. 漁船名稱及登記編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
2. IOTC 編號，若有的話
3. 漁船執照號碼
4. 漁船大小：總噸數及/或全長（以公尺計）

1.3 航次資料

- i. 出港日期及港口
- ii. 返港日期及港口

2.1 作業

1. 漁撈作業日期
記錄漁撈作業日期。每一漁撈作業日應當被分別記錄
2. 漁船員人數
記錄漁撈作業當日在船上的船員數
3. 漁具數量
記錄漁撈作業當日所使用的魚線數量。若沒有確切的數量，可使用等級 i) 5 條

漁線以下；ii) 6-10 條魚線；iii) 11 條魚線以上

4. 捕撈的魚群數量及類型（定錨 FAD 或漂浮 FAD、海洋哺乳類動物、浮水群、其他）

記錄當日捕撈的魚群數量及類型（亦即定錨 FAD、漂浮 FAD、海洋哺乳類動物相關或浮水群）

5. 漁獲位置

經緯度位置：以作業中午時間之位置，或開始投繩之位置，或作業區域之代碼（例如，塞昔爾專屬經濟區、公海水域等）作為選項。不在港內且未作業時，記錄中午時間的經緯度

若資訊為每日記錄，記錄漁撈發生的 1 度方格區域

6. 魚餌

記錄所使用的魚餌種類（例如，魚、魷魚），若適用的話

2.2 漁獲量

魚種別漁獲尾數及/或重量（公斤）

1. 漁獲尾數及/或重量

針對第 2.3 節所列出捕撈並留置的每一魚種，按每一漁撈作業天記錄尾數及估計活魚重量（公斤）

2. 丟棄尾數及/或重量

針對第 2.3 節所列出捕撈但未留置的每一魚種，按每一漁撈作業天記錄丟棄的尾數及估計活魚重量（公斤）

2.3 魚種

主要魚種	FAO 代碼
黃鰭鮪	YFT
大目鮪	BET
正鰹	SKJ
兩傘旗魚	SFA
白皮旗魚	BLM
其他旗魚	
長腰鮪（小黃鰭鮪）	LOT
巴鰹	KAW
扁花鰹/圓花鰹	FRZ
土拖鱈	COM
白腹鱈	GUT
鯊魚	

其他魚類	
魚	
海龜（記錄數量）	

2.4 備註

1) 其他資訊亦記錄於備註

註解：漁獲日誌所包括之魚種別資料被視為最低要求。其他非必須記錄漁獲物種，應當依不同區域及漁業類型而增列。

II - 曳繩釣

所有漁獲日誌資訊應逐日記載；若在同一天記載超過一項漁業事件，分別記載每一漁業事件較為適當

每航次記錄一次

1.1 報告資料

1. 作業日期（若作業天數為複數，則為提交漁獲日誌的日期）
2. 報告人姓名

1.2 漁船資料

1. 漁船名稱及登記編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
2. IOTC 編號，若有的話
3. 漁船執照號碼
4. 漁船大小：總噸數及/或全長（以公尺計）

1.3 航次資料

1. 出港日期及港口
2. 返港日期及港口

2.1 作業

1. 漁撈作業日期
記錄漁撈作業日期。每一漁撈作業日應當被分別記錄
2. 漁船員人數
記錄漁撈作業當日在船上的船員數

3. 漁具數量

記錄漁撈作業當日所使用的魚線數量。若沒有確切的數量，可使用等級 i) 3 條魚線以下；ii) 超過 3 條魚線

4. 捕撈的魚群數量及類型（定錨 FAD 或漂浮 FAD、海洋哺乳類動物、浮水群、其他）

記錄當日捕撈的魚群數量及類型（亦即定錨 FAD、漂浮 FAD、海洋哺乳類動物相關或浮水群）

5. 漁獲位置

經緯度位置：以作業當地中午時間之位置，或開始投繩之位置，或作業區域之代碼（例如，塞昔爾專屬經濟區、公海水域等）作為選項。不在港內且未作業時，記錄中午時間的經緯度

若資訊為每日記錄，記錄漁撈發生的 1 度方格區域

6. 魚餌

記錄所使用的魚餌種類，或註明是否使用假餌

2.2 漁獲量

魚種別漁獲尾數及/或重量（公斤）

1. 留置漁獲尾數及/或重量

針對第 2.3 節所列出捕撈並留置的每一魚種，按每一漁撈作業天記錄尾數及估計活魚重量（公斤）

2. 丟棄尾數及/或重量

針對第 2.3 節所列出捕撈但未留置的每一魚種，按每一漁撈作業天記錄丟棄的尾數及估計活魚重量（公斤）

2.3 魚種

主要魚種	FAO 代碼
黃鰭鮪	YFT
大目鮪	BET
正鯨	SKJ
長鰭鮪	ALB
劍旗魚	SWO
黑皮旗魚	BUM
白皮旗魚	BLM
紅肉旗魚	MLS
雨傘旗魚	SFA
其他旗魚	

長腰鮪 (小黃鰭鮪)	LOT
巴鰹	KAW
扁花鰹/圓花鰹	FRZ
土拖鱈	COM
白腹鱈	GUT
鯊魚	
其他魚類	
魷	
海龜 (記錄數量)	

2.4 備註

1. 其他資訊亦記錄於備註

註解：漁獲日誌所包括之魚種別資料視為係最低要求。其他非必須記錄漁獲物種，應當依不同區域及漁業類型而增列。